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002號

原告 三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方

訴訟代理人 楊銷樺律師

潘彥瑾律師

被告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被告邱士哲居所之後，應增列「訴訟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委任訴訟代理人顏福楨律師，本院前開判決不慎漏載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